证券简称: 伊力特

股票代码: 600197 公告编号: 临 2019-003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因回购股份需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通知债权人原由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 2018年11月19日召开 的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预案》,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 议决议公告》、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预案公告》,该预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回购预案,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,回购完成后,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,注册资本相应减少。公司本次回购股 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.74 元/股,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 普通股(A股)股票,拟回购资金总额为1亿元至2亿元,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.74 元/股的条件下, 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919 万股, 占我公司目前总股本 44, 100. 00 万股的 2. 08%,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 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。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 限额,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,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。

二、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债权人自本公 告披露之日起 45 天内,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担保,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,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 债务(义务)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取现场、邮寄、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,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:

- 1、公司通讯地址: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20 楼
- 2、现场申报登记地点:公司战略投资证券部登记时间: 工作日的 10:00-14:00; 15:00-19:00
- 3、申报时间: 2019年1月9日至2019年2月22日
- 4、联系人: 君洁、严莉
- 5、联系电话: 0991-3667490
- 6、传真号码: 0991-3519999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